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合理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及业务操作流程；公司已对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3、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是以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健

许永东

2022年5月27日